

肆、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的擬定主要係期望本縣達成民國 109 年的減量目標。依據表 2-2 指出，本縣民國 109 年的減量目標為 68.9270 萬噸 CO₂e。

推動策略分成兩大部份說明，分別為達成量化目標之策略及質化策略之說明；相關策略推動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量化目標推動策略與措施

依據各局處所提出的執行方案，本縣 107 年至 109 年量化執行策略之 KPI 彙整如表 4-1 所示。六大部門皆有相關量化推動策略，共計有 16 項推動策略。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預計的減量成果分別為 35.8221 萬噸 CO₂e、25.2232 萬噸 CO₂e 及 76.4842 萬噸 CO₂e。可順利達成 109 年目標年的減量目標。各項量化推動策略說明如下表 4-1 所示。

本縣推動策略及 KPI 規劃係依據本縣各局處推動相關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透過各部門行動方案屬性進行篩選，並由各計畫提出短、中、長期執行策略與目標，進行量化與質化的管控，並持續滾動式修正，以達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表 4-1、彰化縣 107-109 年溫室氣體執行策略 KPI 表

部門	行動綱領	策略編號	縣市執行方案	主(協)辦機關 (含民間參與)	KPI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能源部門	調整能源結構與提升效率	1-1	本縣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本府行政處	1.每年發電量 165 萬度 2.減碳量 0.0914 萬噸	1.每年發電量 165 萬度 2.減碳量 0.0914 萬噸	1.每年發電量 165 萬度 2.減碳量 0.0914 萬噸
		1-2	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建置 300MW 2.減碳量 20.65 萬噸	1.建置 150MW 2.減碳量 10.325 萬噸	1.建置 150MW 2.減碳量 10.325 萬噸
		1-3	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水利資源處	1.設置 0.499MW 2.年發電量 62.4 萬度 3.減碳量 0.0321 萬噸	1.年發電量 62.4 萬度 2.減碳量 0.0321 萬噸	1.年發電量 62.4 萬度 2.減碳量 0.0321 萬噸
		1-4	「校園種電、陽光加值」-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教育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設置 6.13MW 2.發電量 6,000 萬度 3.減碳量 3.6 萬噸	1.發電量 6,000 萬度 2.減碳量 3.6 萬噸	1.發電量 6,000 萬度 2.減碳量 3.6 萬噸
		1-5	風力發電推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規劃及建置	規劃及建置	1.完成設置 300MW 2.減碳量 48 萬噸
製造部門	轉型綠色創新企業，執行永續	2-1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縣環境保護局	1.減少用油 27,000 公秉 2.減碳量 0.0080 萬噸	1.減少用油 63,000 公秉 2.減碳量 0.0188 萬噸	-

部門	行動綱領	策略編號	縣市執行方案	主(協)辦機關 (含民間參與)	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生產及消費行動						
運輸部門	發展綠色運輸，提升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3-1	老舊柴油車汰除	行政院環保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汰換 2,200 輛(2.56%) 2.減碳量 2.2677 萬噸	1.汰換 2,000 輛(2.33%) 2.減碳量 2.0615 萬噸	1.汰換 1,500 輛(1.75%) 2.減碳量 1.5462 噸
		3-2	二行程機車汰除	行政院環保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汰換 15,000 輛(1.8%) 2.減碳量 0.3935 噸	1.汰換 12,000 輛(1.4%) 2.減碳量 0.3148 萬噸	1.汰換 8,000 輛(0.9%) 2.減碳量 0.2099 萬噸
		3-3	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租借 208 萬 8,337 次 2.減碳量 0.0437 萬噸	1.租借 210 萬次 2.減碳量 0.0439 萬噸	1.租借 210 萬次 2.減碳量 0.0439 萬噸
住商部門	建構永續與低碳生活圈	4-1	節電基礎工作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節電 4.38 萬度 2.減碳量 0.0024 萬噸	1.節電 4.38 萬度 2.減碳量 0.0024 萬噸	1.節電 4.38 萬度 2.減碳量 0.0024 萬噸
		4-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節電 9,973,113 度 2.減碳 0.5525 萬噸	1.節電 9,973,113 度 2.減碳 0.5525 萬噸	1.節電 9,973,113 度 2.減碳 0.5525 萬噸
		4-3	因地制宜措施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節電 155 萬 4,500 度 2.減碳量 0.0861 萬噸	1.節電 155 萬 4,500 度 2.減碳量 0.0861 萬噸	1.節電 155 萬 4,500 度 2.減碳量 0.0861 萬噸
		4-4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工務處	1.節電 5,559 萬 6,952 度 2.減碳量 3.0801 萬噸	1.節電 5,559 萬 6,952 度 2.減碳量 3.0801 萬噸	1.節電 5,559 萬 6,952 度 2.減碳量 3.0801 萬噸

部門	行動綱領	策略編號	縣市執行方案	主(協)辦機關 (含民間參與)	KPI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農業部門	促進永續經營	5-1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	減碳量 0.0112 萬噸	減碳量 0.0112 萬噸	減碳量 0.0112 萬噸
		5-2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	減碳量 5 萬噸	減碳量 5 萬噸	完成總輔導 60 場 減碳量 5 萬噸
環境部門/環境組	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循環利用社會	6-1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社區節電	行政院環保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節電量 10,000 度 2.減碳量 0.0005 萬噸	1.節電量 10,000 度 2.減碳量 0.0005 萬噸	1.節電量 10,000 度 2.減碳量 0.0005 萬噸
預估各年減碳量(萬噸 CO ₂ e)					35.8221	25.2232	76.4842

1-1、本縣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彰化縣終年日照充足，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再生能源，而太陽能產出電力時，無污染、無噪音、無危害，另太陽能發電對於地球不增加熱載荷，且本縣地理位置終年日照充足，居民多以務農為主，較於其他縣市以商業區為主，並不會因高樓大廈而產生遮陰之情形，分布於本縣 26 鄉鎮市之辦公廳舍有超過 100 處所，具有推展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潛力。

故本縣於 104 年推動至 107 年，完成設置 44 處機關，設置容量計 1.37876MW，每年發電量為 165 萬度，每年約減碳 0.0914 萬噸。

表 4-2、設置光電系統目標

決標日期 104/11/5	設置總容量	契約規定第一年設置容量	完成容量	占規定比例	占所有比例	契約規定剩餘設置容量
	1.37876MW	0.35 MW	0.677 MW	198.4%	49.1%	0.70176 MW
	設置機關總數	預計第一年完成設置容量	第一年已完成容量	剩餘容量預計完成日期	全案完成容量	已完工掛標機關數據占所有比例
44	0.72098 MW	1.27916 MW	107/01/26	1.37876 MW	44 機關占比 100%	

1-2、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

隨全球能源情勢日益嚴峻，政府思考多項能源開發，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動，本縣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並擬定短期（107年）、中期（109年）、長期（114年）目標，其短期設置容量需累計達300MW，中期設置容量需累計達600MW，減碳量達41.3萬噸，長期設置量需累計達1,700MW；本縣近三年來設置平均年成長率達58.8%，太陽光電商轉裝置容量達188.6MW，每瓦每日發電達3.59度，高於全國平均17%，是全國最高（累計至106年底）。而目前設置類型占比中以農牧房舍最高（85MW，占46%），其次為工業廠房（60MW，占33%）、公有建物33MW，占18%）及民宅屋頂（5MW，占3%），其設置容量以屋頂為主。

盤點本縣太陽光電開發潛能共2,347MW（註：以GIS、ARCPA、MAP等系統推估核算），並配合中央推動，擬定「先屋頂，後地面」推動策略，優先利用建築物，後續活化土地利用、異業整合發展，推動農業畜牧風光整合與廠房設置屋頂PV，以達成所擬定之長期目標設置量。

1-3、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

彰化縣政府106年進行「草港尾滯洪池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招標作業於107年設置完成，設置面積達0.8公頃、容量達0.499MW，採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模式，招標契約時間為119個月。

預計每年減碳量達0.0321萬噸，年發電度62.4萬度，現階段規畫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1-4、「校園種電、陽光加值」-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本縣善用日照充足的地利條件，並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縣內各級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並擬定推動目標，自 104 年推動校園種電計畫，由本府統一辦理標租與簽約，第一期計畫於 106 年底完成 187 校 199 案場 488 棟校舍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設置容量達 31.41MW，107 年度接續辦理校園種電第二期計畫，公有或機關學校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共計 205 校 217 案場，預計每年可減碳 3.6 萬噸，總設置量達 37.4 MW。

配合我國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預計完成設置目標為 50(MW)後，年發電量約 6,000 萬度，每年可減少 3.6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 2,430 公頃的造林效益，大約等同於每年有 100 座大安森林公園，另預計每年可增加約 1 億元的售電回饋收入，年收入增加 50%，未來這些回饋經費將全數挹注學校，藉以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及校園環境維護，此外，以本縣 104 年民生用電量約 22 億度，本方案預計設置完成 50(MW)後，年發量約 6,000 萬度，占本縣民生用電量比例約 2.7%，可有效減少火力發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5、風力發電推動計畫

本縣規劃 109 年完成設置 300MW 風力發電設備，預計減碳量可達 48 萬噸。

2-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本縣列管工業鍋爐約 519 座數，蒸氣蒸發量達 2 公噸/小時以上者，計有 214 座，占鍋爐總數量 41.23%；依燃料別區分，天然氣鍋爐有 19 座，其餘 500 座鍋爐使用固體燃料或液體燃料；包含低硫燃油 434 座、柴油 11 座、燃煤 31 座、燃木 10 座、燃油 14 座；為減少鍋爐燃燒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如下圖 4-1），鼓勵本縣工業戶鍋爐改用天然氣或柴油等潔淨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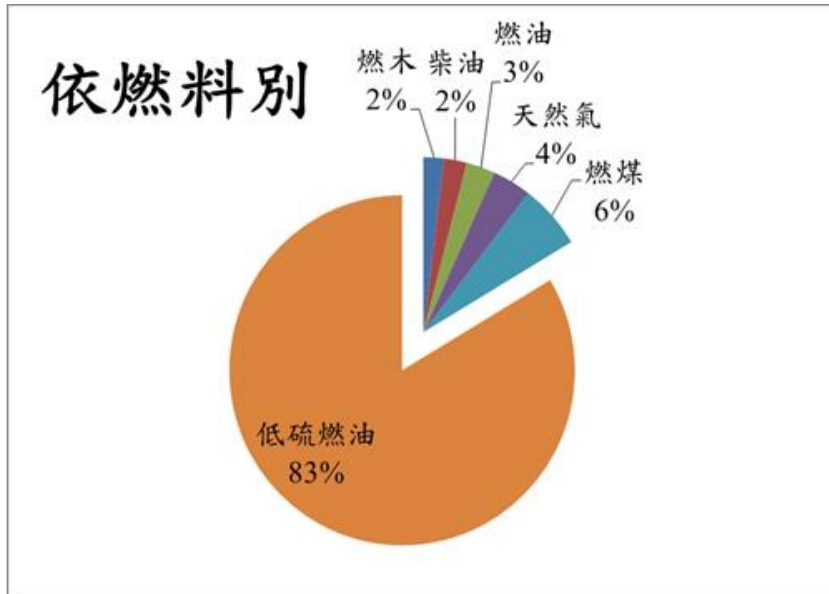


圖 4-1、彰化縣空氣污染物來源分析

配合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政策目標，期望至 107 年底輔導本縣縣內 90 座以上工業戶鍋爐，108 年輔導 210 座以上工業戶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輔導 300 座工業戶鍋爐改用潔淨能源，預估可削減 PM_{2.5} 約 225.95 公噸，TSP 約 78.40 公噸，SO_x 約 845.66 公噸，NO_x 約 378.00 公噸，油量約 90,000 公秉，預計可減碳 0.0268 萬噸。

表 4-3、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果說明

計畫期別 汰換工作	107 年	108 年
預定汰換座數	90 座	210 座
預定減少 PM _{2.5}	67.79 公噸/年	158.19 公噸/年
預定減少 TSP	23.52 公噸/年	54.88 公噸/年
預定減少 SO _x	253.7 公噸/年	591.96 公噸/年
預定減少 NO _x	113.4 公噸/年	264.6 公噸/年
預定減少油量	27,000 公秉	63,000 公秉

3-1、老舊柴油車汰除

本縣為落實管制作業加強柴油烏賊車有效攔獲數，促使車輛維修改善及老舊車輛汰換，降低車輛污染之排放，藉此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空氣品質，為提升老舊柴油車汰換，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用以加速汰除老舊柴油車及推動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其推動策略如下：

- (1) 執行汰舊補助措施：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 8 月 16 日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辦理縣內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換補助申請審核作業，以加速汰除。
- (2) 老舊車輛主動寄發通知：利用車輛設籍資料篩選出 1 年以上未檢測合格之 1~2 期柴油車，

發文通知主動到檢，以提升老舊車輛主動到檢比例，並且讓車主瞭解車輛排煙情形，作為維修保養的依據。

- (3) 加強稽查管制作業：掌握縣內 1~3 期老舊柴油車行駛熱區，執行目視判煙、路邊攔檢等稽查作業。
- (4) 協調相關局處共同推廣電動公車，鼓勵客運業者採購電動公車取代傳統柴油公車，可減少民眾直接暴露在柴油車廢氣的機率。

預計至 109 年底達成汰除老舊柴油車 5,700 台，預計可減碳 5.8754 萬噸。

3-2、二行程機車汰除

機車是目前我國最普遍的交通工具，其排放廢氣所造成的污染，對人體及空氣品質造成了相當大的危害。不僅影響駕駛者能見度，更危害民眾健康，以本縣而言，車齡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有 46 萬台左右，根據環保署研究顯示，老舊機車 PM₁₀ 排放量約為新型機車 10 倍以上，其中二行程機車 11 萬輛均為 10 年以上的老舊機車，若能全汰換二行程機車，將可大量降低機車總排放量。本縣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並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 (1) 針對老舊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 (2) 篩選車齡老舊未定檢機車，加強公文通知，並檢附汰舊相關訊息，提升汰舊意願。
- (3) 推動「機車保檢合一」，促使車主保養維修或汰舊，加強輔導無法複驗合格車輛進行汰舊，且協助車主進行車輛汰舊補助申請。

(4)配合環保署辦理老舊機車汰換補助審查作業。

預計至 109 年底汰除二行程機車 35,000 輛為目標，預計可減碳 0.9182 萬噸。

3-3、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

本縣公共自行車現有(108年2月)共設置68租賃站，租借次數107年度達208萬8,337次，估計減碳量達0.0437萬噸，至109年預計每年租借次數210萬次，預計減碳量達0.0439萬噸。

4-1、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節電基礎工作）

本縣 106 年用電分析顯示，住商總用電量約 44.57 億度（占全國 4.7%，排名第六），其中住宅部門占 51%、服務業部門占 32%、機關用電占 7%、農林漁牧占 10%，其總和亦是我國六都以外售電量（扣除工業部門後）最大的縣。因此本縣響應國家節能政策，積極發展綠能產業及相關措施，其措施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與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如表 4-4 及 4-5 與下述說明。

節電基礎工作各期經費編列 600 萬元，節電目標為 13.14 萬度，執行工作措施如下：

- (1) 指定能源用戶輔導訪視 300 家
- (2) 能源策略研究 3 式
- (3) 志工培訓課程 12 場次
- (4) 志工實作輔導 45 處
- (5) 公民參與行動 3 場次
- (6) 節能推廣示範 6 場次
- (7) 節電競賽活動 3 場次

4-2、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之節電目標為 2,991 萬 9339 度，預估減碳量 1.6575 萬噸，執行工作措施如下：

-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838 台（946 台/年）
- (2) 高效率照明燈具 36,000 具（12,000 具/年）
-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36,000 盞（12,000 盞/年）
- (4)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36 套（12 套/年）
- (5)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36 套（12 套/年）

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則分三期執行，各期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表 4-4、全程計畫經費表

科目	分配經費（仟元）		
	107年 （第一期）	108年 （第二期）	109年 （第三期）
節電基礎工作	6,000	6,000	6,000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	71,250.300 (69,912.41)	71,250.300	73,409.400
因地制宜措施	16,478	16,436.978	16,935.068
小計	93,687.278	93,687.278	96,344.468
總計	283,719.024		

表 4-5、執行項目內容與目標說明

工作內容		節電目標
節電基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能源用戶輔導訪視 300 家 ● 能源策略研究 3 式 ● 志工培訓課程 12 場次 ● 志工實作輔導 45 處 ● 公民參與行動 3 場次 ● 節能推廣示範 6 場次 ● 節電競賽活動 3 場次 	總計節電目標為 13.14 萬度
設備汰換與 智慧用電補助 及查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838 台 (946 台/年) (假設每台額定能力 0.0063 MW) ● 高效率照明燈具 36,000 具 (12000 具/年)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36,000 盞 (12000 盞/年) ●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36 套 (12 套/年) ●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36 套 (12 套/年) 	總計節電目標為 2,991 萬 9339 度

4-3、因地制宜措施

本縣受能源局補助辦理「因地制宜」執行項目包括加強推動在地節電事務，以及營造節電氛圍，針對本縣申請單位進行節電措施之運用，辦理期程自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度預計節電 155 萬 4,500 度即減碳量 0.0861 萬噸。

4-4、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本縣配合中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能家園，積極辦理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並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33」及能源局訂定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挑選 LED 路燈品質與符合 TAF 實驗室提出之測試報告挑選 LED 光衰品質，且保固期長達 6 至 7 年，以確保路燈持續維運。計算汰換本縣 26 鄉鎮市 10 萬 885 盞水銀路燈，每年節能 5,559 萬 6,952 度，每年減少減碳 3.0801 萬噸。

5-1、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07年5月30日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公布後1年施行：該法立法目的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並秉綠色給付概念，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並持續經營，其政策推動如下說明：

- (1) 配合中央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
- (2)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並輔導慣行農法之農民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
- (3) 擴大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 (4)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行銷，以消費帶動生產成長

預估推廣面積達550公頃，可減碳0.03366萬公噸。

5-2、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

養豬產業占整個畜牧、養殖產業的47%，大多集中在本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五大縣，而本縣養豬頭數約75萬5,907頭，占全國14%（為全國第三），本縣養豬農友多採傳統養豬畜牧管理方式畜養豬隻，本縣為解決傳統養豬的弊病，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沼氣發電，輔導本縣養豬業者設置沼氣發電系統，於104年完成一處示範場，場內設置3台0.065MW微型渦輪發電機，加總可發142瓩，年產電量可達138.2萬度電，減少0.07656萬噸CO₂e（註：減碳量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106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為0.554公斤CO₂e/度計算）。

近年來農委會推動「農業結合綠能」五大政策，目

標為 109 年全台有過半豬隻（約 250 萬頭豬隻），施行沼氣發電，本縣配合中央推動廢棄物轉換再生能源政策，擬定 109 年推動 60 家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達 27.8 萬頭豬，每年可減少 5 萬噸 CO₂e（註：沼氣發電效益評估數據推算源於沼氣發電推動網效益評估系統，其減碳量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106 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為 0.554 公斤 CO₂e/度計算），中央為鼓勵更多業者投入沼氣發電，經濟部能源局自民國 107 年再度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已由民國 105 年每度電 3.9211 元提高至 5.0161 元，也提供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補助與獎勵，配合畜禽糞資源化利用政策推動並放寬相關法規，本縣亦持續輔導轄區業者裝置設備，促達本縣達擬定之目標量。

6-1、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本縣推動燈具汰換補助，將傳統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107 年度輔導節電建置，預計節電量為 10,000 度，每年減碳 0.0005 萬噸，108 年度持續辦理，107-109 年目標總減碳量為 0.0015 萬噸。執行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則分三期執行。

二、質化目標推動策略與措施

依據各局處所提出的執行方案，本縣 107 年至 109 年質化目標執行推動績效與制度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1、「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

為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落實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要點」規定。並有效減緩建築及都市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降低環境污染及負荷，創造安全、舒適及環保的居住環境。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要點」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預計每年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200 件。

2-1、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

本縣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吸引遊客悠遊彰化、提倡節能減碳及綠能風潮等，經參考世界各大都市及國內已建置完成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會員人數及租借人數逐年攀升帶來環境之正面效益，推動「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示範計畫」之必要，以此示範計畫為先驅及引導型行動方案，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以達節能源損耗及污染減量之目的，並視實施情形，逐步擴展設置地區，以擴增污染防制之效果。為提升民眾自行車使用率，辦理「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案，降低私人運具的移動式污染源包含汽車、機車使用率，進而改善彰化縣空氣品質，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綠能風潮，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達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損耗目的，長期若培養使用自行車客群，將可間接釋出友善的街道空間，改變整體城市氣質，以作為彰化縣永續、生態、綠色城鄉之重要計畫之一。

表 4-6、設置地點一覽表

地點		車數
彰化市 (共 31 租借點)	中山國小、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中正公園)、信義國中(小)、原住民生活館、大成國小、平和國小、延平公園、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火車站前站、彰化火車站後站、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圖書館、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藝術高中、彰化高中、彰師附工、彰興國中、忠孝國小、成功社區活動中心、民族路 219 巷路口、泰和國小、漢銘醫院、精誠中學、縣府第二辦公大樓、華興公園、長安中華路口(彰基中華分院)、陽明國中及彰化秀傳醫院	750
員林市 (共 19 個租借點)	員林火車站前廣場、員林市公所、至善公園、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三多公園、第一市場、三樺公園、員林郵局、泰山停車場、員林農工、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角公園、員林高中、崇實高工、員林轉運站、育英國小、彰化地方法院、員林國小及員林演藝廳	450
鹿港地區 (共 18 個租借點)	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鹿港鎮公所、鹿港民俗文物館、鹿港國小(原洛津國小站點,配合水資處計畫遷移至鹿港國小)、第一立體停車場、鹿港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福興第一停車場、鹿港高中、鹿港分局、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運動場(勞工教育學苑)、鹿東國小、鹿港基督、鹿港頂厝公園、復興南三民路口(摸乳巷)(目前暫停營運,後續配合鹿港溪再現計畫,設置於開源廣場)、文開國小(天后宮停車場)、鹿港文武廟	450
合計(68 處)	-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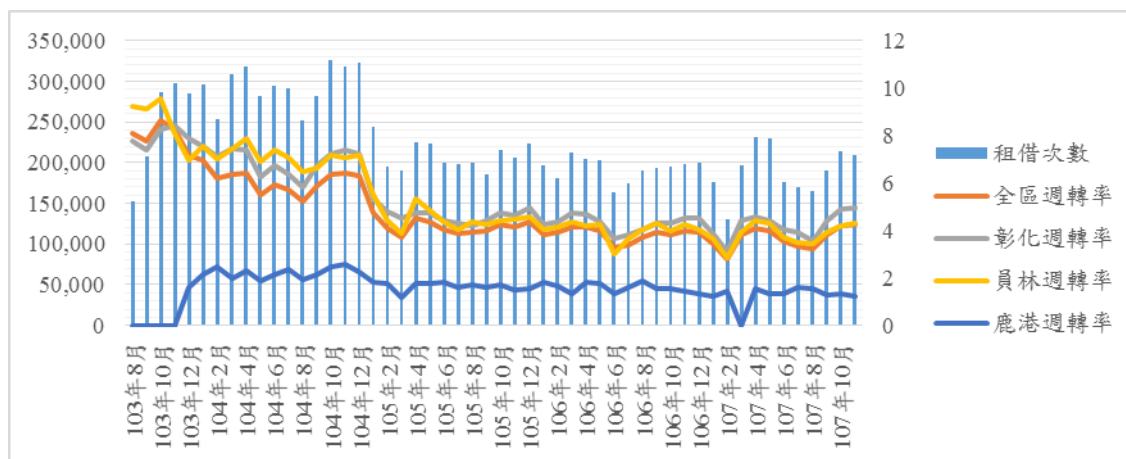


圖 4-2、YouBike 每月平均營運週轉率及每月平均租借次數

2-2、市區客運路線營運實績

本縣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計算路線平均載客率，並透過乘車電子票證分析，了解使用需求，已完成 18 條客運路線及超過 150 班次的公車接駁服務，以符合民眾乘車需求，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其預期 109 年目標量為載客量達 35 萬人次，114 年載客量達 40 萬人次。目前各路線班次公車搭乘率平均達 8 成以上，經營績效良好。

本縣為全台知名觀光大縣，為提升縣內低碳觀光旅遊風氣，帶動在地產業朝向低碳轉型，進而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及低碳商機，以降低旅遊行為污染，達到低碳永續環境的旅遊方式；104 至 105 年間每年推估減少自行開車遊鹿港約為 6.85 萬輛車次，減少開車遊王功漁港約為 0.21 萬輛車次，本縣規畫積極推廣觀光民眾與居民搭乘台灣好行鹿港線、鹿港大城線大眾運輸系統。

2-3、推動老舊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

本縣近年來致力於推動空氣品質管制淨區，研擬建立使用之柴油車輛均符合乾淨低污染排放車輛，另為有效管制柴油車輛污染排放問題，環保署推動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對於車輛使用者能落實關注車輛排煙之問題，並積極參與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管制制度，擬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1) 執行加裝濾煙器補助措施：辦理縣內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審核作業，以提升車輛使用品質。
- (2) 公文通知柴油車自主管理通行合格證期限屆滿者主動回檢並重新申辦取得合格證。
- (3) 車輛主動寄發通知：利用車牌辨識系統所拍攝的資料，篩選出 1 年以上未檢測合格之 1~4 期車輛，發文通知主動到檢，以提升車輛主動到檢比例，並且讓車主瞭解車輛排煙情形，作為維修保養的依據。
- (4) 推動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並導入柴油車認證保修廠分級管理機制，將認證廠宣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通行合格證之成效納入考核，擴大本縣使用中柴油車檢測納管成效。
- (5) 推動柴油車空氣品質維護區（特定區域、大型活動車輛管制）：結合權責單位要求特定區域/大型活動進出車輛須主動參與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管制措施方得進出該區域，並透過加強執行路邊攔檢及目視判煙以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入該區域。
- (6) 推動大型工廠進出柴油車排煙分級管制：要求企業車隊自主使用 4~5 期車，柴油大貨車主要為提供各類物資運輸服務，推動企業規

範 4~5 期車始具契約承攬資格，提升用車品質。預計每年新增 800 輛加入自主管理為目標。

2-4、補助及推廣低污染運具

統計本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車數量共 246 部，逾 10 年之車輛共有 86 部，逾齡比例達 34.95%，足見本縣資源回收車超齡使用之情況相當嚴重，而垃圾清運車輛之總數量為 315 輛，車齡達 12 年(含)以上數量為 35 輛，行駛里程數超過 25 萬公里者為 9 輛(車齡計算與行駛里程數均以 106 年 12 月底為估算基準，對於機具安全及維修費用均屬相當大之負擔，需進行車輛汰換，以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規劃至 109 年底達成汰換老舊清運車輛購置低碳清運車輛 45 輛目標；並規定隊員於定點收集垃圾時，確實將引擎熄火及使用電動壓縮功能，以發揮最大節能減碳功效。另本縣使用低碳清運車輛之區隊未來亦將建置充電設施。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溫室氣體減量及降低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換(新)購電動二輪車，預計每年補助換(新)購電動二輪車 10,000 輛，以推廣低污染運具。

3-1、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本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共同推動「還肥於田」，預估本縣養豬頭數約 75 萬 5,907 頭，每年則有 5,518,121 公斤的氮量，相當台肥 5 號 40 公斤(含氮量 16%)裝的肥料 775,907 包。

另配合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創新管理政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擬定相關執行策略，預計共 74 家畜牧場申請。基本工作項目如下：

- (1) 針對轄內畜牧業辦理 3 場次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針對有意願對象，依飼養頭數排序評估可優先進行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之畜牧場名單。

(2) 加強畜牧場稽查管制:

- 查核對象以座落於舊濁水溪流域，無意願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場為優先稽查管制對象，至少完成 50 場次之稽查。
- 查核內容包含法令符合度確認、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廢水排放情形，進行查核作業時若有廢水排放情形時，則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採樣時依環檢所公告採樣及保存相關規定採樣、保存，並送本縣環保局檢驗。現場如有繞流排放情事，協助作證據保全，通知本縣環保局裁罰(處)。

(3) 追蹤本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續事宜。

- 針對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未同意事業，協助「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補正。
- 針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同意事業，進行現場追蹤，追蹤內容包含沼液沼渣施灌紀錄表、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施灌方式及畜牧場偷排情形。

(4) 推動農地媒合機制或界面，擴大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協助提供畜牧業徵收對象名單。

- 持續運作與本縣農業處之合作工作圈，定期交流相關資訊，並針對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困難或需協助畜牧戶、農民之事項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加速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成效。

- 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媒合作業。
- 綜整環保單位、農業單位、農民團體及畜牧戶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建議與困難，並提出相關可行性作為及因應策略。

3-2、提升造林綠美化面積

93 年迄今，本縣之平地造林面積共計 66.66 公頃，並持續進行造林撫育。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是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針對山坡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等地推行造林，目前造林面積共計 1.9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為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針對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推行契作造林，目前造林面積 3.41 公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短期經濟林等計畫，藉由造林獎勵及苗木無償配撥鼓勵民眾參與造林，並辦理造林綠美化教育宣導，及提供無償植栽，以提升民眾參與造林綠美化意願。以新植造林綠美化面積來增加本縣綠化面積，提昇綠色資源，並營造生態環境完整性，以達減碳、綠化、生態、休閒等目標，預計增加造林綠美化面積 3 公頃。

3-3、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

本縣為有效提昇資源回收執行績效，並建立完善之資源回收體系，規劃透過追蹤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現況、研擬及落實各項執行策略，以達到有效之垃圾清運量減量並增加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等目標，執行推動策略如下：

- (1) 擬定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策略，以提昇本縣資源回收量、降低垃圾清運量。
- (2) 推動執行機關、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3)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進以廣設資源回

收站點，繼而提供民眾多元回收管道。

- (4)加強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藉以提昇民眾資源回收分類認知。
- (5)透過各項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相關申報數據品管作業，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可信度。預計達到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減少至 0.46%，資源回收率達 53%。

4-1、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我國環境教育法自民國 100 年實施以來，即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為目標持續推動；經由 103 年環境體驗年、104 年地方智慧年、105 年綠領社群年、106 年全球守護年等年度主題之推動，透過教育之歷程喚起人們對於大自然之關懷與重視，重新建立人與環境之和諧關係，因此，唯有人們具備環境知識、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並表現參與之行動力，才可能面對現在與未來各種環境問題與永續發展之挑戰。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係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期望創造出跨世代福祉之永續家園。並透過人文、環境與生態作為出發點，提升縣民環境素養，培育縣民瞭解環境倫理之核心理念，成為具環境素養的公民，為彰化縣環境教育一直以來推動之方向，目前累計已辦理 56 場次，培訓 10,262 人，預計將辦理相關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宣導會 22 場次，宣導人數計 682 人。

4-2、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本縣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規劃辦理相關培訓觀摩會，累計已辦理 26 場次，宣導人數計 2,370 人，後續策略推動預計辦理相關教育培訓或宣導觀摩活動 4 場次，宣導觀摩人數計 480 人。

本縣於溫室氣體管控策略推動目標實施期程及現行成果，措施彙整於表 4-7，以明確瞭解各權責單位，所負責方向。

表 4-7、推動策略彙整表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再生 能源	風力發電推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力發電設置量達300MW，預計可減碳48萬噸。 ● 前瞻計畫3.9億元-運維碼頭與運維基地確定開闢，裝置容量達2,000W (預計減碳量=發電設置量*台電公告電力係數係數)	39,000 (經濟部能源局)
	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			太陽能光電設置量達600MW，預計減碳41.3萬噸。 (預計減碳量=發電設置量*台電公告電力係數係數)	3,600,000 (註：帶動投資經費)
	草港尾滯洪池太陽能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水利資源處		設置面積約0.8公頃、容量達0.499MW，預計每年減碳量達0.0321萬噸，年發電度62.4萬度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再生 能源	「校園種電、陽光加值」-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或機關學校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 205 校 217 案場，預計每年減碳約 3.6 萬噸^{*1} ● 各校回饋金達全國第一 ● 全數建立完成後，設立追蹤機制，加以維護 <p>(預計減碳量=發電設置量*台電公告電力係數係數)</p>	建置經費由廠商全額負擔
	本縣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本府行政處		<p>設置 44 處機關，設置容量計 1.37876MW，每年發電量為萬度，每年約減碳 0.0914 萬噸</p> <p>(預計減碳量=發電設置量*台電公告電力係數係數)</p>	建置經費由廠商全額負擔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		<p>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60場(預估經費600萬元/場)，預計每年可減碳 5 萬噸</p>	36,000 (農委會)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綠色 產業	彰化縣政府 輔導工業鍋 爐改潔淨能 源補助作業 計畫	經濟部能源 局、本府經濟 暨綠能發展 處、本縣環境 保護局	107-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 與 108 年共計輔導 300 座工業戶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註 1.) ● 預估可削減 PM_{2.5} 約 225.98 公噸，TSP 約 78.40 公噸，SO_x 約 845.66 公噸，NO_x 約 378.00 公噸，油量約 90,000 公秉 ● 預計可減碳 0.0268 萬噸(註 2.) <p>註 1、係指利用低污染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p> <p>註 2、經改善設備可取代重油鍋爐之重油使用量為 9 萬公秉 x 2.98 [減碳係數(公斤/公秉)] / 1 萬噸 = 0.0268 萬噸</p>	21,665 (經濟部能源局)
節能 建築	綠建築設計 查核業務及 推動綠建築 宣導	內政部營建 署、本府建設 處	107-108	每年查核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200 件	184 (內政部營建署)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節約能源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工務處	105-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汰換 10 萬 885 盞 ● 每年節電 1 億 3,688 萬 3,278 度 ● 減碳量 7.5833 萬噸/年 ● 每年電費支出減少 1 億 9,978 萬 2,594 元 	95,185 (經濟部能源局)
節約能源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基礎工作，總計可節電目標 13.14 萬度，可減碳 0.0072 萬噸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及查核機制，總計節電目標為 2,991 萬 9339 度，可減碳 1.6576 萬噸 ● 因時制宜措施-加強節電措施，每年預計節電 155 萬 4,500 度，減碳量 0.0861 萬噸/年。 	20,973 (經濟部能源局)
節約能源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節能燈具汰換，每年預計節電量 1 萬度 ● 減碳量 0.0005 萬噸/年 	300 (環保署)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綠色 運輸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7-110	公共自行車租借每年之租借次數總數須達 210 萬次，並每年減少碳排放量須達 0.0439 萬噸	12,709 (中央:80%) (地方:20%)
	市區客運路線營運實績	交通部、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客運載客量達 350,000 人次 ● 客運路線營運分析各路線載客率 80%，並透過乘車電子票證分析，了解使用需求，適時新闢路線 	3,940 (中央:90%) (地方:10%)
	二行程機車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汰換二行程機車至 109 年底預計汰除 35,000 輛為管制目標，預計可減碳 0.9182 萬噸	16,800 (環保署 4,200) (自編 12,600)
	推動老舊柴油車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審核作業，以提升車輛使用品質 ● 汰換老舊柴油車至 109 年底預計汰除 5,700 輛為目標，預計總減碳量 5.8754 萬噸 	4,800 (環保署 4,800)
	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每年新增 800 輛加入自主管理為目標	4,800 (環保署 2,880) (自編 1,920)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境保護局			
	自行車道建設計畫	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車道規劃 43 條，長度達 680 公里，目前已建置 28 條，合計總長 250 公里 ● 因應氣候變遷，藉由自行車路線建置，推展低碳自行車騎觀光及旅遊 ● 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自行車廊道長度共計約 12.3 公里 ● 預計可減碳 0.0446 噸/年 	5,060 (中央:80%) (地方:20%)
綠色運輸	台灣好行服務提升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便捷交通服務，構建友善旅遊環境 ● 推動綠色運輸，鼓勵旅客搭乘公共運具出遊 ● 結合觀光產業，發展在地化特色 	330 (觀光局全額補助) 行銷費用每年地方 10 萬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多元整合，擴大交通綜效 ●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旅運附加價值 ● 減少私人運具 7.06 萬輛車次 ● 預計可減碳 0.051 萬噸/年 	
	補助及推廣 低污染運具	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汰換老舊清運車輛，購置低碳清運車輛 45 輛 ● 預計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總量達 30,000 輛 	9,600 (環保署)
永續 農業	縣市共推住 商節電行動	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07-109	本縣為農業大縣，花卉、水果生產量大，以燈具照明來調節農產品產期及提高品質，針對用電量較大的農業使用面積，例如：菊花、火龍果、葡萄等栽培以短時、間歇光照、節省用電，以節能高效率之省電節能燈具代替白熾燈泡，推廣農業電照計數，預計第一期可節電 412.65 萬度，減碳 0.2246 萬噸	6,731 (經濟部能源局)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提升造林綠美化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	107-109	預計增加造林綠美化面積3公頃	48 (農委會)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府農業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中央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 ●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並輔導慣行農法之農民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 ● 擴大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行銷，以消費帶動生產成長 	3至8萬/公頃 (農委會)
能資源循環利用	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農業處、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應用腐化菌有機肥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並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使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以期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 建立露天燃燒熱點區資料，並推廣農民稻草再利用及農廢減燒輔導俾利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5,979 (環保署 3,278,494、 其餘為自編)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 ● 針對高露燃之地點建立機動巡查及通報體系等相關管制作業流程 ● 預計燃燒稻草面積比率降至 11%，預估推廣 6,872.34 公噸腐化菌，以 1 公噸腐化菌應用於 5 公頃稻田，推算後共推廣 34,361.87 公頃，若以 1 公頃可減少 9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則可減少 3.0935 萬噸之二氧化碳。 	
能資源循環利用	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 589 個村里單位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工作專案計畫，核定村里資收站達 35 站，為六都以外核定站數最多之縣市 ● 預計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減少至 0.46 公 	5,889 (環保署 4,240) (自編 1,649)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斤，資源回收率達 53 %	
能資源循環利用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還肥於田」的政策 ● 預計共計 84 家畜牧場申請 ● 以一頭豬而言，每日排出的糞尿約有 20 公克的氮，每年則有 7.3 公斤的氮量，相當台肥 5 號 40 公斤（含氮量 16%）裝的肥料 1 包；本縣養豬頭數約 75 萬 5,907 頭，每年則有 5,518,121 公斤的氮量，相當台肥 5 號 40 公斤（含氮量 16%）裝的肥料 775,907 包 	990 (中央:65%) (地方:35%)
教育宣導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預計環境教育宣導計 22 場次，宣導人數計 682 人	750 (環保署)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107-109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觀摩活動 4 場次， 宣導觀摩人數計 480 人	100 (環保署)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本府行政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第一類項目綠色(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1,995 (自編)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綠色商店申報綠色產品銷售金額 ● 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擬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教育訓練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 ● 協助抽查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 ●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 ● 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及執行成果 ●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 90% 	195 (自編)

策略類別	執行方案 推動策略	主(協)辦機關(含民間參與)	推動 期程(年)	預期效益	107~109年 預估總經費 (萬元)
	綠建築設計 查核業務及 推動綠建築 宣導計畫	內政部營建 署、本府建設 處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1 場次綠建築 宣傳活動 ● 辦理 2 場次綠建築 技術講習會議 	200 (中央:80%) (地方:20%)